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委托理财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6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选择资信状况优秀、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投资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和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是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定义的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委托理财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利率走势、汇率走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有经验较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金融市场研究分析和判断、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程序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争取资金的有效增值。

(4)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金融市场情况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确定 2024-2026 年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并且，每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0.45 元人民币。本次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6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届满，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风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